

昌乐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资〔202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租金 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破解经济社会发展而面临的问题，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根据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现就疫情期间减免房产租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政策

对承租所有权属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的，包括承租方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免收2020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

二、减免方式

（一）对尚未支付房租的，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

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者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

(二)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且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出租方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予以退还。

三、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要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要求，确保房租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镇（街、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房租减免政策执行情况报县财政局（国资办）备案。

(三)房产租金减免政策落实监督举报电话：县财政局（国资办）6233671。

